

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召开，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；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；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68 条的规定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的有关要求，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6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，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，监事会认为：

(1)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(2)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(3)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，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因此，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司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4、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；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5、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；
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关于2017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；关联董事对上述事宜回避表决。所涉及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，该关联交易的关联人上海锦江国际酒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6、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期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7、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规模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：

(1)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，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(2)同意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3月30日